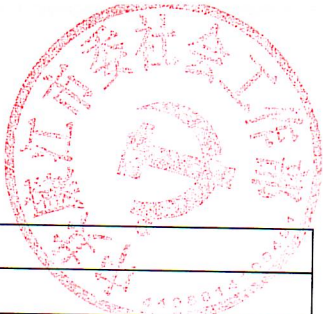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资金名称	2025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本级配套资金				
业务主管部门	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				
资金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5年-2099年				
资金需求	2025年金额		192.15万元		
用途范围	发放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				
政策依据	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精神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的工作要求，省和湛江市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。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精神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的工作要求，省和湛江市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人数（人）	按符合条件人数保障	按符合条件人数保障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频率	每月发放	每月发放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持社区正常运转	维持社区正常运转	维持社区正常运转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%	≥95%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资金名称	2025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本级配套资金				
业务主管部门	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				
资金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5年				
资金需求	2025年金额		3013.06万元		
用途范围	主要用于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强基工程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》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通过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，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，激发农村基层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热情，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广大村干部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。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强基工程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、两新组织建设经费、离任村干部补助经费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	提升	提升
		质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（%）	≥95%	≥95%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完成率（%）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年限（年）	1年	1年
		时效指标	经费及时下达率	100%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≥85%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资金名称	2025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本级配套资金（非三保）				
业务主管部门	中共廉江市委社会工作部				
资金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5年-2099年				
资金需求	2025年金额	343.35万元			
用途范围	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				
政策依据	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精神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的工作要求，省和湛江市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。	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精神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的工作要求，省和湛江市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人数（人）	按符合条件人数保障	按符合条件人数保障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频率	每月发放	每月发放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持社区正常运转	维持社区正常运转	维持社区正常运转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%	≥95%